

(2018)浙0106民初8676号

林海军:本院受理杭州力德仕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8676号民事判决书。林海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杭州力德仕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271644.0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316号

陈聪:本院受理郑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8316号民事判决书。陈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郑麟借款本金231770元,并支付利息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737号

张庄标:本院受理陈洪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9737号民事判决书。张庄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洪华欠款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659号

郑金彩:本院受理明祖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8659号民事判决书。郑金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明祖银借款本金25700元,并偿付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638号**法院公告**

2019年4月4日

赵有法、袁永灿、郑建丰:本院受理丁炳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8638号民事判决书。赵有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丁炳才借款本金45000元,律师代理费3000元。袁永灿对赵有法前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了炳才其他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郑建丰:本院受理丁炳才诉你、郑宾、郑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8639号民事判决书。郑宾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丁炳才借款本金27000元,律师代理费2000元。郑超、郑建丰对郑宾前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635号

朱海华:本院受理丁炳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8635号民事判决书。朱海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丁炳才借款本金41000元,律师代理费28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092号

缪致远:本院受理郑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

8092号民事判决书。缪致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郑栋借款本金95500元,并偿付自2017年12月19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支付郑栋律师代理费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864号

林楚华:本院受理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诉被告林楚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居住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8)浙0110民初17864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5日下午14时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与张熙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与张熙虎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张熙虎。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与张熙虎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请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熙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5894888

张熙虎 联系电话: 13605827238

2019年4月4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本金	欠息	基准日为	担保人
义乌市亚太纺织品有限公司	1320	96.17	2018年4月15日	义乌市盈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马海忠、刘庆、陆考福夫妇、陆海翔、义乌市三禾毯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杨允班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杨允班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9032800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温州分行已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本金935万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依法转让给杨允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杨允班通过联合公告方式依法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杨允班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杨允班清偿

债权本金及孳息。特此公告。

杨允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年4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及担保物	币种	本金余额(原币种)	本金余额(折人民币)	利息金额(折人民币)	费用金额(折人民币)	本息费合计(折人民币)	备注
1	20190328001	浙江泰港印业有限公司	浙江新大印刷有限公司、杨加钜、杨家村共同担保935万元、上官文科、上官王钜、上官光兴、上官光芒、上官光邦、上官光候分别担保935万元;	人民币	9350000	9350000	335564.18	0	9685564.18	/
共1笔	-	-	-	人民币	9350000	9350000	335564.18	0	9685564.18	-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及法律文书确定的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及法律文书确定的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杨允班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

债权明细表

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4月4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2月27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国裕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平银杭分富承字20150210第007号	9,871,654.11	6,401,767.70	杭州富阳国裕管业有限公司、浙江海通管桩有限公司、凌国余、凌芬芳、周晓、楼丽丽
			平银杭分富承字20150211第005号	9,872,500.00	6,397,380.00	
			平银杭分富承字20150212第001号	9,872,500.00	6,392,443.75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飘飘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平银杭黄贷字20151229第001号	12,928,435.16	3,037,431.81	湖南飘飘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德莱涂料有限公司、夏祖军、章年儿
			平银杭余贷字20150113第01号	7,800,000.00	3,542,082.89	杭州太平针织时装有限公司、陈福根、高金芳、陈明、陈瑜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杭州太平针织时装有限公司	平银杭余贷字2013第091801号	0.00	1,778,456.23	陈福根、高金芳
			合计	50,345,089.27	27,549,562.3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陈晓亮、陈真
联系电话:0571-85020811,0571-85020828
住所地: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358号五福天星龙大厦A座7楼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2月27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雅致印业有限公司等11户债权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收购的浙江雅致印业有限公司等11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进行转让,现予以公告。

1. 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抵押情况
1	东阳市顺成花边绣品有限公司	东阳	899.99	48.30	义乌市天虹花边有限公司、浙江顺成花边有限公司、卢进、黄卫兰、虞修才、黄小玲	抵押物为上海市河南南路398弄4号103室、上海市河南南路398弄4号2807室及33号车库、上海市福佐路338号1层04室(一抵)
2	义乌市和东彩印厂	义乌	1483.95	58.06	弋阳天马碳酸钙有限公司、义乌市喜得康彩印包装厂、朱英娟、陶文卫、陶辉煜、朱东红、王芳茂、施益花	抵押物为义乌市廿三里工业园区的工业房地产
3	浙江蕾丝染整有限公司	浦江	2098.87	1,07.45	东阳市顺成花边绣品有限公司、黄昌德、龚晓青	抵押物为上海市河南南路398弄4号103室、上海市河南南路398弄4号2807室及33号车库、上海市福佐路338号1层04室(二抵)
4	浙江雅致印业有限公司	温州	379.90	17.03	浙江中亚塑胶有限公司、戴明明、孔尾玉、戴宁对	无抵押物
5	苍南华升建材有限公司	温州	1597.93	71.47	温州集团有限公司、黄宗华、	抵押物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玫瑰丽园1幢3单元605室房产
6	温州家具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温州	3249.92	120.71	温州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温州黎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叶瑞忠、范小红	抵押物为温州市鹿城区高田路黎富大厦401室、201室、116室、112室房产
7	绍兴金秀丽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	1399.98	28.04	绍兴华强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绍兴金秀丽进出口有限公司、汪福高、高金娣	无抵押物
8	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	杭州	4998.00	187.20	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浙江益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沈浙皓、项建敏	无抵押物
9	雀圣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雀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1900.00	510.11	胡斌、刘玲	抵押物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北大街71号5-9层商业房产
10	浙江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	899.97	38.57	浙江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宝军、黄剑源	无抵押物
11	浙江振亚热电有限公司	绍兴	2400.00	59.76	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纳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控大和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卫、蒋丽丽	无抵押物
合计			21308.51	1246.71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10月22日止)

2.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4】月【4】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 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宋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7892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义乌市贝村路955号9楼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